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让广大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公司拟定了2024年前三季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2024年1-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9,116,968.4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54,556.5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4年9月末合并报表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4,097,387,368.97元和1,207,390,697.26元。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07,390,697.2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在兼顾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前三季度的

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7,723,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后续分配，以此计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20,772,376.20元（含税）。

（二）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 三、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一）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期，氮、磷产业链规模不断扩大，复合肥主业稳定发展，公司在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当前生产经营状况、重大项目建设支出和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适当增加现金分红次数，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2,265,668.55万元，可供分配利润409,738.7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911.70万元，公司本次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偿债能力、盈利状况和股东回报的关系，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能够保持投资者回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综上，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战略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

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